

2026 年度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本院、基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再审或提审；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四）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各类案件。

（五）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减刑、假释案件。

（六）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依法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十一）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

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二）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三）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十四）组织和指导全市法院的法制宣传报道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五）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知识产权审判庭（对外称“苏州知识产权法庭”）、民事审判第四庭（对外称“苏州劳动法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民事审判第六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国际商事审判庭（涉外民商事审判庭）（对外称“苏州国际商事法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少年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五庭（执行裁判庭）（对外称“苏州破产法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下设执行实施处、执行指挥中心、综合协调处）、立案第一庭、立案第二庭（涉诉信访办公室）、办公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研究室、新闻宣传处、司法鉴定处、科技信息处、法官人事处、综合处、审判管理办公室、法警支队、督察处、机关党委、老干部服务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6 年，全市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部署，以严格公正司法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一是以更高站位强化政治建设。持续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政法工作、审判工作的意见，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二是以更大作为服务发展大局。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积极参与“三服务”专项行动，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强化创新成果司法保护，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优化涉外商事审判机制，夯实高水平开放的法治根基。加强跨域司法协作，更好服务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环境资源审判效能，助推美丽苏州建设。

三是以更强担当维护安全稳定。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严惩电信网络诈骗、黄赌毒、盗抢骗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活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加强房地产、金融等领域涉诉矛盾纠纷研判处置，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妥善审理民生案件，持续优化便民服务机制，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四是以更实举措深化改革创新。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加强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深化数字法院建设，促进执法

办案提质增效。完善执行联动机制，提升执行规范化水平，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多元化调解、类型化解纷，加大行政争议源头治理和实质化解力度，推动矛盾纠纷及时化解。

五是以更严标准锻造法院铁军。坚持全面从严治院，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狠抓巡察（巡查）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完善人才选育管用机制，全面增强履职本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加主动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054.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462.53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3.34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858.9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054.79	本年支出合计	20,054.7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0,054.79	支出总计	20,054.79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0,054.79	20,054.79	20,054.79														
064001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 院	20,054.79	20,054.79	20,054.79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0,054.79	16,313.79	3,74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462.53	10,721.53	3,741.00			
20405	法院	14,462.53	10,721.53	3,741.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0,721.53	10,721.5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00		208.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533.00		3,53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3.34	1,733.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3.34	1,733.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41	28.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9.79	1,249.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5.14	455.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58.92	3,858.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58.92	3,858.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1.22	1,331.22				
2210202	提租补贴	1,305.02	1,305.02				
2210203	购房补贴	1,222.68	1,222.68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054.79	一、本年支出	20,054.7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54.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462.5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3.3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858.9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0,054.79	支出总计	20,054.79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054.79	16,313.79	14,512.79	1,801.00	3,74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462.53	10,721.53	8,920.53	1,801.00	3,741.00
20405	法院	14,462.53	10,721.53	8,920.53	1,801.00	3,741.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0,721.53	10,721.53	8,920.53	1,801.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00				208.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533.00				3,53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3.34	1,733.34	1,733.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3.34	1,733.34	1,733.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41	28.41	28.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9.79	1,249.79	1,249.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5.14	455.14	455.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58.92	3,858.92	3,858.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58.92	3,858.92	3,858.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1.22	1,331.22	1,331.22		
2210202	提租补贴	1,305.02	1,305.02	1,305.02		
2210203	购房补贴	1,222.68	1,222.68	1,222.68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313.79	14,512.79	1,801.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15.44	13,915.44	
30101	基本工资	1,643.73	1,643.73	
30102	津贴补贴	4,383.35	4,383.35	
30103	奖金	1,869.12	1,869.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9.79	1,249.7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5.14	455.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5.53	425.5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14	16.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4.56	334.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1.22	1,331.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06.86	2,206.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1.00		1,801.00
30205	水费	21.00		21.00
30206	电费	420.00		420.00
30211	差旅费	161.40		161.40
30213	维修（护）费	60.00		60.00
30214	租赁费	20.00		20.00
30215	会议费	24.00		2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0		3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7.95		207.9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5.28		285.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1.37		571.3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7.35	597.35	
30301	离休费	36.65	36.65	
30302	退休费	534.95	534.95	
30305	生活补助	1.00	1.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5	24.75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054.79	16,313.79	14,512.79	1,801.00	3,74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462.53	10,721.53	8,920.53	1,801.00	3,741.00
20405	法院	14,462.53	10,721.53	8,920.53	1,801.00	3,741.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0,721.53	10,721.53	8,920.53	1,801.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00				208.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533.00				3,53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3.34	1,733.34	1,733.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3.34	1,733.34	1,733.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41	28.41	28.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9.79	1,249.79	1,249.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5.14	455.14	455.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58.92	3,858.92	3,858.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58.92	3,858.92	3,858.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1.22	1,331.22	1,331.22		
2210202	提租补贴	1,305.02	1,305.02	1,305.02		
2210203	购房补贴	1,222.68	1,222.68	1,222.68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313.79	14,512.79	1,801.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15.44	13,915.44	
30101	基本工资	1,643.73	1,643.73	
30102	津贴补贴	4,383.35	4,383.35	
30103	奖金	1,869.12	1,869.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9.79	1,249.7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5.14	455.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5.53	425.5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14	16.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4.56	334.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1.22	1,331.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06.86	2,206.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1.00		1,801.00
30205	水费	21.00		21.00
30206	电费	420.00		420.00
30211	差旅费	161.40		161.40
30213	维修（护）费	60.00		60.00
30214	租赁费	20.00		20.00
30215	会议费	24.00		2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0		3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7.95		207.9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5.28		285.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1.37		571.3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7.35	597.35	
30301	离休费	36.65	36.65	
30302	退休费	534.95	534.95	
30305	生活补助	1.00	1.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5	24.75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00	0.00	43.00	43.00	0.00	30.00	24.00	64.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801.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1.00
30205	水费	21.00
30206	电费	420.00
30211	差旅费	161.40
30213	维修（护）费	60.00
30214	租赁费	20.00
30215	会议费	2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7.9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5.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1.37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155.85				2,155.85
货物					271.80				271.80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71.80				271.8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信息化设备	分散采购	10.00				10.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办公设备	分散采购	7.00				7.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家具	分散采购	10.00				10.00
	办公设备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车辆	分散采购	43.00				43.00
	定额	维修（护）费	其他建筑建材	分散采购	15.00				15.00
	办案委托专项业务	办公费	其他办公用品	分散采购	21.00				21.00
	办案委托专项业务	办公费	其他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集中采购	82.00				82.00
	法院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费	其他清洁用品	分散采购	11.00				11.00
	法院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费	其他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集中采购	72.80				72.80
服务					1,884.05				1,884.05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884.05				1,884.05
	执法办案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法律咨询服务	集中采购	190.00				190.00
	办案委托专项业务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分散采购	47.00				47.00
	办案委托专项业务	邮电费	邮政服务	集中采购	279.00				279.00
	办案委托专项业务	维修（护）费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分散采购	240.00				240.00

	办案委托专项业务	劳务费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集中采购	48.00				48.00
	办案委托专项业务	委托业务费	档案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123.30				123.30
	伙食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综合零售服务	集中采购	356.25				356.25
	法院设备租赁	租赁费	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租赁服务	集中采购	160.00				160.00
	法院信息化运维	维修（护）费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集中采购	280.50				280.50
	法院信息化运维	维修（护）费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	160.00				160.0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0,054.7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721.76 万元，减少 7.91%。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0,054.7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0,054.7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054.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21.76 万元，减少 7.9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化导致人员经费预算减少，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20,054.7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0,054.79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14,462.53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开展审判执行业务活动、单位日常运转、人员工资、基础设施修缮和设备购置等支出，以及为保障审判执行业务活动产生的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支出及运行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789.32 万元，减少 11.01%。主要原因是受人员实有数减少造成人员经费减少，公用经费政策性调减支出，部分运转类项目根据事业任务（如物业管理）不纳入本部门预算安排等综合因素导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733.34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及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2.26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政策标准调整、新老人员更替及各类在职、离退休人员数量变化引起的工资福利支出差异。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858.92 万元，主要用于按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5.3 万元，增长 0.66%。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政策标准调整、新老人员更替及各类在职、离退休人员数量变化引起的工资福利支出差异。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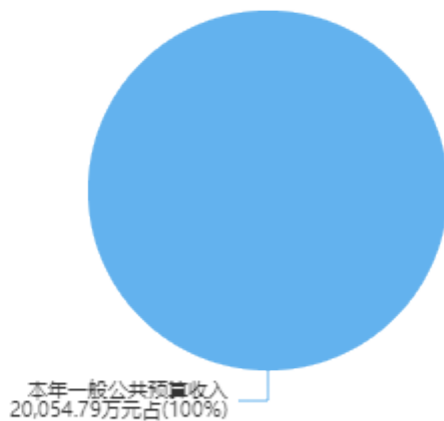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20,054.7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0,054.7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054.79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20,054.7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6,313.79 万元，占 8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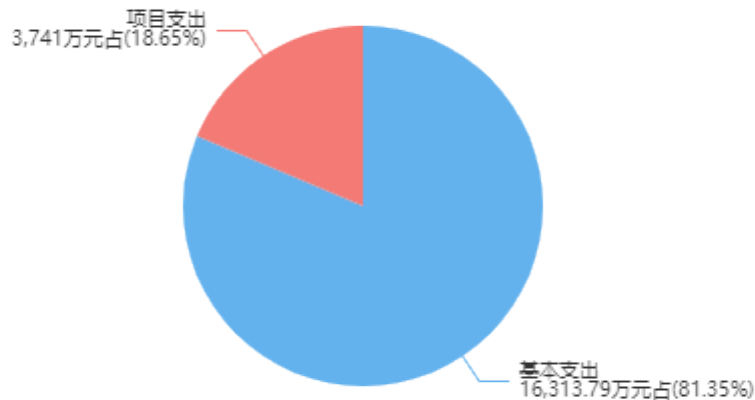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3,741 万元，占 18.6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054.7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721.76 万元，减少 7.91%。主要原因是人员实有数减少造成人员经费减少，公用经费政策性调减支出，部分运转类项目根据事业任务（如物业管理）不纳入本部门预算安排等综合因素导致。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0,054.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21.76 万元，减少 7.91%。主要原因是人员实有数减少造成人员经费减少，公用经费政策性调减支出，部分运转类项目根据事业任务（如物业管理）不纳入本部门预算安排等综合因素导致。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0,721.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13.32 万元，减少 2.84%。主要原因是人员实有数减少造成人员经费减少，公用经费政策性调减支出。

2. 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13 万元，减少 79.63%。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纳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统筹，不在本预算中反映。

3. 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支出 3,5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1 万元，减少 4.62%。主要原因是压降项目经费支出。

4. 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2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审判技术业务用房改扩建项目已完成，不再投入经费。

5. 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将司法救助等支出科目调整为案件审判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8.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8 万元，增长 11.28%。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经费正常增长。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249.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31 万元，增长 2.23%。主要原因是人员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政策性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455.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07 万元，增长 2.72%。主要原因是人员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政策性调整。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331.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9 万元，增长 2.38%。主要原因是人员住房保障支出政策性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305.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09.68 万元，增长 163.46%。主要原因是人员住房保障支出政策性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222.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15.28 万元，减少 40%。主要原因是人员住房保障支出政策性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6,313.7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512.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801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054.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21.76 万元，减少 7.91%。主要原因是人员实有数减少造成人员经费减少，公用经费政策性调减支出，部分运转类项目根据事业任务（如物业管理）不纳入本部门预算安排等综合因素导致。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6,313.7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512.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801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差旅

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新增公务用车购置费用，计划更新 2 辆公务用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8.9%；公务接待费支出 3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1.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3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公务用车购置费用，计划更新 2 辆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接待支出。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会议费支出。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培训费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8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8.3 万元，减少 13.8%。主要原因是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155.8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71.8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884.05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0,054.79 万元；本单位共 8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741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

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

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